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届董事会届满。本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016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议案投了赞成票。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三丰锦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刘林青

2017年3月20日